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5

第16号（总号：1879）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6 月 10 日 第 16 号

(总号:1879)

目 录

在东盟—中国—海合会三方经济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强(4)
在东盟—中国—海合会峰会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强(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808 号).....	
重要军工设施保护条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2 号)	
边境旅游管理办法	(17)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第 2 号)	
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	(2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 年第 1 号)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29)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 引导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	
(3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5 年第 46 号)	(40)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4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June 10, 2025 Issue No. 16 (Serial No. 1879)

CONTENTS

Speech at the Opening Ceremony of the ASEAN-China-GCC Economic Forum	
.....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Qiang (4)
Remarks at the ASEAN-China-GCC Summit	
.....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Qiang (6)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fining Modern Corporate Systems with Distinctive Chinese Features.....	(7)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08).....	(10)
Regulations on Protection of Important Military-Industrial Facilities.....	(11)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2)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Border Tourism.....	(17)
Decre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No. 2, 2025)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Bank Card Clearing Institutions.....	(20)

Decree of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No. 1, 2025)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Qualifications of Directors (Council Members) and High-ranking Managers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the Banking Industry.....	(29)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Regulating Supply Chain Finance and Guiding Supply Chain Information Service Institutions to Better Serve the Financing of SMEs.....	(36)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No. 46, 2025).....	(40)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Guidelines for Quality Management of Online Sales of Medical Devices.....	(40)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在东盟—中国—海合会三方经济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强

(2025年5月27日，吉隆坡)

尊敬的安瓦尔总理，

各位嘉宾，各位企业家，女士们，先生们：

很高兴和大家相聚吉隆坡，共同参加东盟—中国—海合会三方经济论坛开幕式。

今天，东盟—中国—海合会峰会成功举行，同意加强三方伙伴关系，开启了三方合作新篇章。会上，各国领导人围绕“共创机遇 共享繁荣”主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大家普遍认为，当前全球政治经济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各国发展面临的共同挑战显著增多，发展机遇更加稀缺、更加可贵，加强合作更为紧迫、更需远见。我感到这样的探讨很有意义，应当扩展到包括工商界在内的各个方面，从而在更大范围内凝聚智慧和共识。借此机会，我愿与大家分享3点看法。

第一，在当今时代背景下，我们能够携手应对挑战就是在创造机遇。当前，经济全球化正在经历前所未有的重大冲击，和平发展、合作共赢这些长期坚守的价值理念受到严峻挑战。我们共同应对好这些问题，将为三方国家带来重要机遇。面对地缘冲突和对立对抗加剧，我们坚持深化互信、增进团结，就能创造长远战略机遇。过去几十年亚洲的快速发展历程深刻昭示，团结互信、和平稳定才能带来发展繁荣。各国是命运相连的整体，如果互信缺失，矛盾就会滋生放大，合作就无从谈起；加强团结互信，就可以在战略上相互支持，带来更大范围、更可持续的高水平经济合作，实现长期稳定发展。面对保护主义和

单边主义抬头，我们坚持扩大开放、消除壁垒，就能创造广阔市场机遇。三方国家都是经济全球化的受益者，在融入世界市场中获得了很大发展机遇。三方市场互联互通，将形成全球规模最大的区域市场之一，释放出倍增效应，让各国在共建大市场中实现更加丰厚的利益共享。面对“脱钩断链”和“筑墙设垒”增多，我们坚持共享资源、相互赋能，就能创造转型升级机遇。各国资源禀赋和产业结构各不相同。积极参与国际产业合作，用自身优势赋能其他国家，利用他国优势发展自己，就可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增强各国产业效能和持续发展动能。

第二，中国、东盟、海合会国家的友好合作源远流长，未来更加可期。从2000多年前中国的第一支驼队到达中东、第一支船队到达南洋开始，三方国家的经贸和人文交往跨越20多个世纪，始终延绵不绝、历久弥新。站在深厚的历史积淀上，三方合作必将续写新的辉煌。我们将拥有更加充分的发展空间。三方国家总人口、经济总量约占全球四分之一，但目前贸易总额只占全球约5%，还有很大潜力。随着三方合作持续深入，将形成源源不断的贸易、投资增量，有力促进各国发展以及企业成长。我们将拥有更高水平的经济效益。三方国家的要素顺畅流动和产业衔接协同，意味着形成更低成本的能源资源、更加高效的物流体系、更加便捷的金融服务、更加先进的科技支撑，这将显著提升三方经济的竞争力。

和韧性，实现更有效率更加安全的发展。我们将拥有更具活力的创新生态。三方国家创新都十分活跃，各有特色。加强合作将促进各国创新人才的交流互鉴、优势的交融互补，为创新创造提供优质研发支撑和丰富应用场景，孕育更多新产业新业态，进一步提升三方在全球创新格局中的实力和地位。

三方合作的蓝海浩瀚无边，需要我们拿出实际行动，更好把握和塑造未来。中方愿同东盟、海合会国家一道，加强发展战略对接，深化区域一体化合作，提升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同时，需要我们坚定维护以世贸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推动营造稳定有序的国际市场环境。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我们要携手抢抓先机，扩大高技术领域合作，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不断开创三方共同发展新局面。

第三，中国将以自身高质量发展，为三方合作不断注入新动能。从发展态势来说，今年以来，中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4%，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名列前茅。工业保持强劲发展，1—4 月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4%。外贸出口在外部压力下保持较强韧性，1—4 月同比增长 7.5%。新动能不断发展壮大，1—4 月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8%、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 11.3%，新能源车产销双双突破 400 万辆，智能工厂覆盖超过 80% 的制造业行业大类。这些成绩充分展示了中国经济的强大稳定性。正如习近平主席指出：“中国经济是一片大海，而不是一个小池塘。”这片大海经得起狂风骤雨的洗礼，在一次次风浪过

后，只会更加深邃厚重、包容开放。

从宏观政策来说，面对外部环境带来的风险挑战，我们明确提出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取向，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财政支出规模创历史新高，货币金融总量调控力度显著加大，为社会总需求的扩张提供有力支撑。下一步，我们还将根据形势变化，持续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无论未来遇到什么样的挑战，我们都有能力有信心保持中国经济大船行稳致远。

从战略取向来说，中国是超大规模经济体，内需为主导、内部可循环是大国经济的独特优势。我们将把发展的战略立足点更多放在扩大内需、做强国内大循环上，不断提升中国经济的内在驱动力。我们正在加快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把政策资源更多向消费领域倾斜，这将释放出巨大的需求潜力。我们还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这也必将创造更多新的需求。中国经济的广阔纵深，能为各国优质产品提供巨大市场。我们将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开放，推出更多自主开放和单边开放措施，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让东盟和海合会国家以及世界各国企业充分共享中国发展机遇。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合作是战胜共同挑战的唯一正确答案。中方愿同东盟、海合会国家一道努力，以更加深入的开放合作，促进经济稳健增长，携手共创机遇、共享繁荣。

谢谢大家！

（新华社吉隆坡 2025 年 5 月 27 日电）

在东盟—中国—海合会峰会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强

(2025年5月27日，吉隆坡)

尊敬的安瓦尔总理，

尊敬的萨巴赫王储，

各位同事：

很高兴在吉隆坡同大家相聚。首先，中方对安瓦尔总理提议举办东盟—中国—海合会峰会的远见卓识表示高度赞赏，衷心感谢马来西亚政府为举办这次会议所作的积极努力和周到安排。

中国、东盟、海合会国家的友好交往源远流长，从古老的丝绸之路到如今的“一带一路”，三方的交流合作穿越了千年。今天，在国际形势变乱交织、世界经济增长乏力的背景下，我们建立起三方峰会这样的交流平台和合作机制，堪称地区经济合作的一大创举。这既是延续历史的足迹，更是顺应了时代的呼唤。如果我们翻开世界地图，比划一下中国、东盟、海合会国家的位置，可以发现正好构成一个大三角。大家都知道，三角形最具稳定性，我们三方通过更为紧密的联接和合作，能够形成资源、制造、市场的有机聚合，造就一个充满活力的经济圈和增长极。这无论是对于我们各自的经济繁荣，还是对于亚洲乃至世界的和平和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应当牢牢把握这一历史性机遇，不断丰富三方合作内涵，努力打造当今时代全球合作发展的典范。

一是打造跨区域开放的典范。中国、东盟、海合会国家的总人口、经济总量均占全球约四分之一，把三方市场充分联通起来，就能催生更为

巨大的发展空间和更加显著的规模效应。中国同东盟已全面完成自贸区3.0版升级谈判，期待早日完成同海合会的自贸协定谈判，促进三边贸易水平提升。我们要坚定扩大区域开放，努力把三方地区构建成一个资源、技术、人才等更加高效流通，贸易、投资等更加自由便利的共享大市场，充分释放开放发展的强大效能。

二是打造跨发展阶段合作的典范。三方国家的发展进程不尽相同，但差异不是合作的障碍，而是可以优势互补。中方愿在相互尊重、平等相待的基础上，同东盟、海合会深化发展战略对接，加强宏观政策协调，密切产业分工协作。我们要努力把各自的长板变成大家的长板，同时帮助彼此解决发展中面临的挑战，打造国际产业经济合作的新范式，推动实现各尽所能、效益倍增、利益共享的协同发展。

三是打造跨文明融合的典范。三方国家有着多彩文明，同时共处亚洲家园，共享和平、合作、开放、包容的亚洲价值观。我们要推进更深层次的人文交流，进一步夯实互信基础，在相互理解中有效管控分歧，在智慧碰撞中促进互利合作，探索出一条不同文明包容共进的新路子。中方积极支持安瓦尔总理提出的“儒伊文明对话”倡议，愿同东盟、海合会一道践行全球文明倡议，推动文明互学互鉴，凝聚更多和平发展的共识和力量。

今天我们建立三方合作机制，共同描绘了携

手发展的美好愿景，接下来，更重要的是各方都拿出实际行动，推动合作不断走深走实。

立足三方，我们要齐心协力推进重点合作，实现更有成效的共同发展。中方愿同东盟、海合会商讨制定三方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行动计划，加强基础设施、市场规则、支付体系等对接联通，积极探讨建立区域商业理事会，深入推进经济一体化，不断提升发展的韧性和效率。我们要在拓展能源、农业等传统领域合作的同时，加大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等新兴领域合作，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三方还要顺应民众世代友好的普遍期待，进一步深化人文交流。中方决定面向东南亚国家推出“东盟签证”，为符合条件的商务人员等审发5年多次来华签证，决定对沙特、阿曼、科威特、巴林试行单方面免签政策，实现对海合会国家免签全覆盖，促进三方人员往来和民心相通。

放眼全球，我们要始终站在历史正确一边，

为世界和平和发展注入更多正能量。以三方平等互利、开放包容、务实高效的合作，带动国际社会共同坚持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抵制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中方愿同东盟、海合会国家加强在联合国等多边机制内的沟通和协调，积极捍卫广大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旗帜鲜明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

习近平主席指出：“冲出迷雾走向光明，最强大的力量是同心合力，最有效的方法是和衷共济。”中方愿同东盟、海合会一道，充分发挥1+1+1大于3的整体效应，为三方共同发展繁荣注入强大动力。相信在我们的携手努力下，三方合作将不断取得积极成效，为三方人民带来更多福祉，为亚洲和世界和平发展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谢谢大家！

(新华社吉隆坡 2025年5月27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

(2024年9月21日)

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战略部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

本经济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以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为根本，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基础，以完善公司治理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企业，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党的组织和工作

有效覆盖，完善党组织发挥作用的制度机制。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充分激发各类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坚持以制度建设促发展，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形态创新，完善企业制度，支持和引导各类企业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坚持分类引导、统筹推进，根据企业规模、发展阶段、所有制性质等分类施策，培育更富活力、更具韧性、更有竞争力的现代企业。

主要目标是：经过5年左右，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普遍建立适合国情、符合实际、满足发展需要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企业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治理结构更加健全，市场化运营机制更加完善，科学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推动自主创新、支撑产业升级、履行社会责任等作用充分发挥。到2035年，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更加完善，企业国际竞争力全面提升，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奠定坚实基础。

二、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

(一) 完善党领导国有企业的制度机制。明晰党委(党组)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的边界，提高前置研究讨论的质量和效率。探索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的有效模式。

(二) 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党组织与企业管理层共同学习、沟通协商和恳谈等工作机制。引导民营企业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 健全企业产权结构。尊重企业独立法人财产权，形成归属清晰、结构合理、流转顺畅的企业产权制度。国有企业要根据功能定位逐步调整优化股权结构，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

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鼓励民营企业构建简明、清晰、可穿透的股权结构。

(四) 完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加快建立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党委(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和章程行使表决权，不得超出章程规定干涉企业日常经营。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推动集团总部授权放权与分批分类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有机衔接，规范落实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制度。完善外部董事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外部董事知情权、表决权、监督权、建议权。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作用，全面推进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鼓励国有企业参照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式，更大范围、分层分类落实管理人员经营管理责任。

(五) 支持民营企业优化法人治理结构。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合伙制、公司制等多种组织形式，完善内部治理规则，制定规范的章程，保持章程与出资协议的一致性，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规范组建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鼓励家族企业创新管理模式、组织结构、企业文化，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六) 发挥资本市场对完善公司治理的推动作用。强化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诚信义务，支持上市公司引入持股比例5%以上的机构投资者作为积极股东。严格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设置独立董事占多数的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领域信息披露制度，促进提升决策管理的科学性。

四、提升企业科学管理水平

(七) 强化战略管理。引导企业科学制定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增强资源配置能力。强化战略规划与年度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任期业绩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等的联动。引导企业基于战略导向厘清主责主业，推动技术、人才、资金等各类要素向主业集中，防止盲目多元化扩张、无序扩张。

(八) 强化内部管理。推动集团总部指导所属企业加强管理体系建设和关联交易管理。鼓励企业设立独立的内控、法务机构，提升管理效率。引导民营企业完善内部反腐败制度，建立严格的审计监督体系和财会制度。

(九) 强化风险管理。国有企业集团公司要建立健全多层次风险预警和防范处置机制，防范国内外投资经营风险。鼓励民营企业建立内部风险防控和风险预警机制，将风险防控各项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各环节。

(十) 强化科学民主管理。鼓励企业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和全员绩效考核，合理控制管理层级、法人层级，推动数字化技术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深度融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强企业数据治理和数据流通应用能力，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注重发挥工会等群团组织作用，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建立符合企业实际、具备可操作性的集体协商机制。

五、健全企业激励创新制度

(十一) 打造创新型企業组织形式。推动企业引进或共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实施协同创新合作。推动大型企业优化采购标准、提升技术标准、实现供应链互通，向中小微企业开放创新资源、提供技术牵引和转化支持。鼓励企业创新创业，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十二) 完善创新要素高效配置机制。完善开放型的企业人才制度，健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完善企业技术转化管理制度，支持行业领军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概念验证、小试中试、检测认证等技术服务。加快国有企业转制科研院所改革，按规定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发挥特色优势，开发适合科技型企业轻资产特点的金融产品。

(十三) 健全创新导向的激励机制。鼓励企业注重中长期价值创造，赋予项目团队充分自主权，有效运用多种方式强化激励。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知识产权运营机构。

六、建立健全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文化体系

(十四) 完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体系。推动将企业社会责任理念融入生产经营全过程，引导企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支持企业在绿色发展、乡村全面振兴、社会公益、文化传承等事业中积极贡献力量。

(十五) 完善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推动企业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建立科学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合理确定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在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推行工资总额预算周期制管理。巩固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成果，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国有企业各级负责人薪酬、津贴补贴等。推动上市公司开展中长期激励，制定稳定、长期的现金分红政策。

(十六) 培育优秀企业文化。鼓励企业将诚实守信、以义取利、守正创新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理念运用于企业管理实践，融入公司治理。引导企业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支持企业将文化建设融入战略管理、生产经营、员工培训、考核评价等全过程。支持企业、行业协会商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推

动完善现代企业管理理论。塑造中国企业形象，做强做大民族品牌。

七、优化企业综合监管和服务体系

(十七) 健全企业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对企业经营的跨部门联合监管，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健全企业信用承诺制度，推进根据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完善金融监管，构建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防火墙”，强化资本充足性管理和公司治理监管，严控流动性风险，推行金融控股公司整体并表管理，强化对股东行为的规范和约束。严防严管企业财务造假。

(十八) 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完善国资监管，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完善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指引，深化分类授权放权，优化分类监管、分类考核，引导国有企业注重内在价值、长期价值。强化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责任意识和责任约束。

(十九) 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分类推进涉企

经营许可改革。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注销等市场退出机制，促进地区和行业涉企政策、标准、规则协调统一。完善涉企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机制。支持企业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制度。

八、保障措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企业要深刻认识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意义，落实主体责任，以企业制度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推动修订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推动企业依法经营、依法治企。规范会计、咨询、法律、信用评级等专业机构执业行为，加强对专业机构的从业监管，发挥其执业监督和专业服务作用，维护公平竞争、诚信规范的良好市场环境。加强对现代企业制度实践探索和成功经验的宣传，总结一批企业党建典型经验，推广一批公司治理典型实践案例。

(新华社北京 2025 年 5 月 26 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808 号

现公布《重要军工设施保护条例》，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央军委主席 国务院总理

习近平 李强

2025 年 5 月 19 日

重要军工设施保护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重要军工设施的安全，保障重要军工设施的使用效能和军工科研、生产、试验、存储等活动的正常进行，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重要军工设施，是指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直接用于重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试验、存储等活动的下列建筑、场所和装置：

- (一) 科研生产管理机构所在场所，技术研发、制造装配、维修保障场所；
- (二) 用于试验和测试的场所、装置；
- (三) 成品库、重大危险物品存储库；
- (四) 档案库、通信中心、数据中心；
- (五) 通信、观测、导航台站；
- (六) 专用港口、码头、机场，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专用公路；
- (七) 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其他重要军工设施。

重要军工设施目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三条 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与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和布局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坚持积极防范、内外兼顾、综合协调，确保重要军工设施安全。

第四条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对全国的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实施监督管理，中央军事委员会装备发展部协同履行相关职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重要军工设施保护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要军工设施保护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重要军工设施保护相关工作。

第五条 重要军工设施所在的企业事业单位是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依照本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承担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工作，为重要军工设施保护提供人员、资金、物资、技术保障，不断提高重要军工设施保护水平。

第六条 重要军工设施通过划定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实施保护。

无法划定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的重要军工设施，依照本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实施保护。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组织和公民都有保护重要军工设施的义务。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危害重要军工设施。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破坏、危害重要军工设施的行为，都有权检举、控告。

第八条 对在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的划定

第九条 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的范围按照不超出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使用的土地和海域海岛范围的原则，由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拟制并报当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会同省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当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有关军事机关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自同意之日起 15 日内，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应当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报送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范围划定情况。

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范围的调整，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条 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范围的划定或者调整，应当在确保重要军工设施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的前提下，与当地经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和文物保护相协调，尽量降低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

因重要军工设施建设需要划定或者调整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范围的，应当在重要军工设施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但是，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批准的除外。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样式为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设置标志牌。

第三章 重要军工设施的保护措施

第十二条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具体条件，按照划定的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范围，为陆地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修筑围墙、设置栅栏等障碍物，为水域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设置障碍物或者界线标志。

陆地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因地形地貌等客观原因无法修筑围墙、设置栅栏等障碍物的，重要

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应当设置保护区周界警示标志并采取技术防护措施。

水域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难以设置障碍物或者界线标志的，由有关海事管理机构按照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向其报送的水域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范围划定情况，向社会公告水域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的位置和边界。海域的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应当在海图上标明。

第十三条 陆地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应当实行封闭式管理，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应当采取下列安全防护措施：

(一) 重要场所的出入口应当设置岗哨，采取电子监控、身份识别、出入控制、车辆拦阻等技术防护措施，对进出的人员、交通工具、物品物资进行安全检查，必要时应当进行危险物品检测；

(二) 具有重大危险因素或者对安全防护、电磁防护、保密等有特殊要求的区域或者部位，应当采取电子监控、危险物品检测、预警探测、险情感应处置、防侦察监视等技术防护措施。

水域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应当设置岗哨，在保护区边界采取预警探测、入侵报警、拒止反制等安全防护措施。

安全防护措施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四条 未经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同意，禁止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以外的人员、车辆、船舶等进入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禁止对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进行摄影、摄像、录音、描绘和记述。确需对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进行勘察、测量、定位的，应当经当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同意。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的摄影、摄像、录音、描绘、记述、勘察、测量、定位资料，应当经当

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同意。

航空器在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上空飞行，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并按照批准的飞行计划实施。

禁止毁坏或者移动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的围墙、障碍物、界线标志、警示标志、技术防护设备。

第十五条 在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内，禁止建造、设置危害重要军工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设施。

禁止开发利用陆地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地下空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的除外。

第十六条 在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内采取的防护措施不足以保证重要军工设施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或者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内的重要军工设施具有重大危险因素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重要军工设施性质、地形和当地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情况，可以在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外围划定安全控制范围，并在其外沿设置安全警戒标志。

安全警戒标志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样式设置，地点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当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共同确定。

水域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难以在实际水域设置安全警戒标志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划定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不改变原土地及土地附着物、水域的所有权。在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内，当地居民可以照常生产生活，但是不得进行爆破、射击以及其他危害重要军工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因划定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影响不动产所有权人或者用益物权人行使权利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补偿。

第十八条 作为重要军工设施的机场的净空保护区域参照军用机场净空保护标准划定。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禁止修建超出机场净空保护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得从事影响飞行安全和机场助航设施使用效能的活动。

机场管理单位应当定期检查机场净空保护情况，发现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超过机场净空保护标准的，应当及时向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保护措施，督促有关单位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高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设置飞行障碍标志。

在作为重要军工设施的机场及周边一定范围的区域实施飞行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作为重要军工设施的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试验设施，在其电磁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建造、设置影响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试验设施使用效能的设备和电磁障碍物体，不得从事影响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试验设施电磁环境的活动。

作为重要军工设施的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试验设施，其电磁环境的保护范围及保护措施，由军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和标准共同确定。使用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试验设施等应当遵守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利用重要军工设施开展重大科研、生产、试验活动，因安全、保密原因确有必要对周边特定区域进行临时管控，在特定时间内禁止人员、车辆、船舶、航空器进入或者禁止开

展有关活动的，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在活动开始 15 个工作日前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管控申请；涉及其他单位管理职权的，依法向其提出管控申请。管控申请经依法批准后，由有关单位、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在活动开始前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管控活动。

第二十一条 无法划定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在线路两侧按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予以保护并公告。

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管理单位应当设置与铁路安全需求相适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加强对铁路的管理和保护。

第二十二条 无法划定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的专用公路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跨越、穿越专用公路或者使用专用公路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当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的同意。

禁止在专用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堆放物品、设置障碍、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影响安全畅通的活动，禁止在专用公路两侧从事危害公路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爆破、挖砂、采石等活动。

专用公路管理单位应当设置专用公路标志，加强公路养护，保证公路路面平整，路肩、边坡平顺，有关设施完好。

第四章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 单位的责任义务

第二十三条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制度和保护责任制，完善考核机制，确保重要军工设施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

第二十四条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对重要军工设施建设、使用、维护等全过程实施安

全管理。重要军工设施安全防护措施应当与重要军工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第二十五条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对本单位人员开展培训，教育本单位人员爱护重要军工设施，落实重要军工设施安全保护要求，保守关于重要军工设施的国家秘密。

第二十六条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重要军工设施档案，定期对重要军工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根据需要升级完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七条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重要军工设施安全保护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八条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属于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应当设置与本单位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将重要军工设施确定为本单位的治安保卫重要部位并实施重点保护。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属于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的，应当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要求，明确内设职能部门和人员承担反间谍安全防范职责。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应当落实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依照有关规定加强重要军工设施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防护。重要军工设施涉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安全保护工作。

重要军工设施属于人民防空工作中需要重点防护的目标、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的，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防护义务。

第二十九条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以外的

单位使用重要军工设施的，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明确使用单位的安全保护责任，指导监督其落实安全保护措施。

第三十条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重要军工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了解掌握重要军工设施周边社会环境情况，发现可能危害重要军工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应当及时向当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内的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文物。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要军工设施保护的具体方案，可以公告施行。

划定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的重要军工设施保护的具体方案，应当随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范围划定方案一并报批。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应当统筹重要军工设施保护的需要，充分听取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可能影响重要军工设施保护的建设项目，应当充分听取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的意见。必要时，可以由地方人民政府会同有关方面对建设项目进行评估。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依法由国家安全机关实施。

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审批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建设项目，应当审查征求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意见的情况；对未按规定征求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意见的，应当要求补充征求意见；建设项目内容在审批过程中发生的改变可能影响重要军工设施保护的，应当再次征求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书面答复意见；需要请示上级机关或者需要勘察、测量、测试的，可以适当延长，但答复时间通常不得超过 90 日。

第三十五条 组织重要军工设施项目建设，应当综合考虑国防建设、地方经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的要求，依法征求有关单位意见，进行安全保密环境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价。

重要军工设施具有爆炸、放射性、剧毒等重大危险因素的，在选址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要求与其他场所、设施、区域保持必要的外部安全距离。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或者开发旅游景区，应当避开重要军工设施。

确实不能避开，需要将重要军工设施拆除、迁建或者改建的，按规定报原批准或者备案机关履行相关程序后，由提出需求的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者政策支持。将重要军工设施迁建、改建涉及用地用海用岛的，应当依法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防和重要军工设施保护教育，使全体公民增强国防观念，保护重要军工设施，保守关于重要军工设施的国家秘密，制止破坏、危害重要军工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要军工设施风险管控机制，制定监督

检查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处理发现的风险隐患。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重要军工设施周边的安全保密隐患开展综合治理，督促限期整改影响重要军工设施保护的隐患和问题，完善重要军工设施保护方案。

第四十条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的上级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督促指导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开展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间谍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进入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的；

（二）在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内进行危害重要军工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

（三）在作为重要军工设施的机场的净空保护区域内，进行影响飞行安全和机场助航设施使用效能的活动的；

（四）对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非法进行摄影、摄像、录音、描绘、记述、勘察、测量、定位，或者非法使用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的摄影、摄像、录音、描绘、记述、勘察、测量、定位资料的；

（五）毁坏或者移动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的围墙、障碍物、界线标志、警示标志、技术防护设备以及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标志牌、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安全警戒标志及其他重要军工设施标志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重要军工无

线电设施正常工作的，或者对重要军工无线电设施产生有害干扰，拒不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改正的；

（七）违反利用重要军工设施开展科研、生产、试验活动时的管控措施的；

（八）其他扰乱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的科研生产秩序和危害重要军工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内建造、设置危害重要军工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设施，或者擅自开发利用陆地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地下空间的，由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渔业渔政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兴建活动，对已建成的责令限期拆除，依法处以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作为重要军工设施的机场的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超出机场净空保护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由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兴建活动、限期拆除超高部分，依法处以罚款。

第四十四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飞行计划在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区上空实施飞行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重要军工设施电磁环境保护范围内建造、设置影响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试验设施使用效能的设备和电磁障碍物体，或者从事影响无线电固定设施、电磁试验设施电磁环境活动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查封干扰设备或者强制拆除障碍物，依法处以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危害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

挖掘专用公路，或者在专用公路两侧从事危害公路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爆破、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专用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堆放物品、设置障碍、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影响安全畅通的活动，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重要军工设施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实施保护措施、履行保护责任的，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约谈、责令限期

改正等措施，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公职人员在重要军工设施保护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重要军工设施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

边境旅游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24日经文化和旅游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和外交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审签，并经国务院同意 2025年4月9日文化和旅游部、外交部、公安部、海关总署令第12号公布 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扩大我国旅游业的对外开放，促进边境地区的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增进同毗邻国家人民的交往和友谊，完善边境旅游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国界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边境旅游，是指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组织和接待我国及毗邻国家的公民，采取团队方式从指定的边境口岸出入境，在双方政府商定的边境区域和期限内进行的旅游活动。

第三条 国家鼓励边境地区与毗邻国家边境地区加强合作，促进边境旅游发展，打造具有特

色的边境旅游目的地。

第四条 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边境旅游工作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国务院外交、公安、海关、移民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边境旅游有关工作。

第五条 边境地区县级以上地方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外事、公安、海关、移民等有关部门，负责边境旅游合作协议的商谈工作，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边境旅游管理的工作制度，依据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边境旅游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向上一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开展边境旅游的情况。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边境市、县人民政

府负责与对方国家边境地区相应级别政府签订意向性边境旅游合作协议和正式边境旅游合作协议。

第六条 开展边境旅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国人开放的边境市、县；
- (二) 有经国务院批准的正式对外开放且允许人员出入境的边境口岸，能够保障边境旅游活动顺利开展的口岸查验基础设施；
- (三) 具备交通条件和接待设施；
- (四) 遵守入境国防范生物安全风险的有关规定；
- (五) 签订了意向性边境旅游合作协议。

意向性边境旅游合作协议签订前，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征求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并由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征求外交、公安、交通、海关、移民等部门的意见。

第七条 意向性边境旅游合作协议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双方组织边境旅游的区域范围；
- (二) 出入境证件、出入境口岸、停留期限；
- (三) 旅游团队最低人数；
- (四) 双方组织边境旅游的市场监管、执法协作、安全保障和纠纷处理机制；
- (五) 关于双方组团单位负责教育本国旅游者遵守对方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两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相关条约的承诺。

第八条 意向性边境旅游合作协议签订后，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向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开展边境旅游活动的申请。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征求外交、公安、交通、海关、移民等部门的意见，并报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批准同意后，有关地方可以对外签订正式边境旅游合作协议，并将正式边境旅游合作

协议逐级报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双方旅游者应当持有效国际旅行证件。中国公民相关证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办理。

第十条 我国公民均可以参加边境旅游，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除外。

第十一条 边境旅游的出入境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双方旅游团队出入境的手续按边境旅游合作协议办理；
- (二) 双方旅游团队可以在边境旅游合作商定的范围内，灵活选择出入境口岸，并在边境旅游团队名单表内注明；
- (三) 双方旅游团队的旅游者应当以团队形式经口岸出入境，接受海关检疫查验和出入境边防检查，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提交边境旅游团队名单表，经查验准许后通行。确需分团出入境的，应当符合分团有关规定，由组团社事先向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并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 (四) 双方旅游者携带的进出境行李物品，应当符合进出境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接受检查。

第十二条 经营边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以下简称边境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住所地在开展边境旅游的市、县行政区域内；
- (二) 连续经营旅行社业务满两年；
- (三) 近两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
- (四) 未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
- (五) 法定代表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因涉黄、涉赌、涉毒犯罪被判处刑罚。

第十三条 旅行社经营边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 申请书；
(二)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三) 企业营业执照；
(四) 增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承诺书；
(五) 连续两年未因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未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无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受理申请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许可决定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同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边境旅游业务。

第十四条 边境社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交纳数额，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并向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边境社组织旅游活动应当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并对相关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评估，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第十六条 边境社及其领队应当在出境前向旅游者介绍旅游目的地国家的相关法律、风俗习惯、安全风险以及其他有关注意事项。

第十七条 边境社应当在旅游团队出发前，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如实填报边境旅游团队名单表有关信息。

第十八条 边境社及其领队应当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下列项目或者活动：

(一) 损害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国家安全的；

(二) 宣扬民族、种族、宗教歧视及邪教等内容的；

(三)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

(四) 含有淫秽、赌博、吸贩毒内容的；

(五) 影响边境地区社会稳定的；

(六) 影响同其他国家特别是毗邻国家睦邻友好关系的；

(七) 移动、损毁界标和界线辅助设施，损害陆地国界清晰和安全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边境社及其领队发现旅游者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边境社应当在边境旅游合作协议载明的区域范围、停留期限内开展活动，不得安排旅游者到国家禁止前往和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游。

第二十条 边境社组织、接待旅游活动应当分别安排领队、导游全程陪同，整团出入境，不得擅自分团；旅游者应当随团活动，不得擅自脱团、非法滞留。

边境社应当加强对旅游团队的管理，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有违反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旅游团队发生突发事件、旅游安全事故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外事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外国旅游者非法进入边境旅游合作协议载明的区域范围之外的地区或者非法滞留的，边境社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在边境旅游合作协议商定的区域范围内，多次发生旅游者参与赌博、非法滞留

等情形的，国务院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在征求外交、公安、移民等部门意见后，报国务院暂停或者终止该区域的边境旅游活动。边境地区需要恢复边境旅游活动的，应当在整改完成后按照原程序申请。

第二十二条 边境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旅游团队出发前未如实填报边境旅游团队名单表有关信息的；

(二) 安排旅游者超出边境旅游合作协议载明的区域范围、停留期限开展活动的；

(三) 安排旅游者到国家禁止前往和不对外

国人开放的地区旅游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对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边境地区，按照我国与毗邻国家签署的边界或者边境口岸管理制度协定执行。

本办法所指市包括设区的市、地区、自治州、盟；县包括县级市、县、设区市的区、旗。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10 月 15 日原国家旅游局、外交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发布的《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

(2025年4月3日经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第6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同意 2025年4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令〔2025〕第2号公布 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银行卡清算市场健康发展，规范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15〕2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卡清算机构是指经批准，依法取得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专门从事银行卡清算业务的企业法人。

本办法所称银行卡清算业务，是指银行卡清算机构通过制定银行卡清算标准和规则，运营银

行卡清算业务系统，授权发行与受理本品牌银行卡，并为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提供本品牌银行卡的机构间交易处理服务，协助完成资金结算的活动。

第三条 仅为跨境交易提供外币的银行卡清算服务的境外机构（以下简称境外机构），原则上可以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银行卡清算机构，但对境内支付清算体系稳健运行或公众支付信心具有重要影响的，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法人，依法取得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

境外机构为跨境交易提供外币的银行卡清算

服务，是指授权境内收单机构或与境内银行卡清算机构合作，实现境外发行的银行卡在境内使用，或者授权境内发卡机构发行仅限于境外使用的外币银行卡。

第四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当遵守国家安全、国家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确保银行卡清算业务基础设施的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行。银行卡清算业务基础设施应当满足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使用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认可的商用密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金融标准，且其核心业务系统原则上不得外包。

第五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和境外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和境外机构应当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反电信网络诈骗、打击赌博等规定，采取必要措施防范违法犯罪活动。

第七条 外国投资者直接或间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资银行卡清算业务，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安全审查。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按照法定职责，对银行卡清算机构和境外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并加强沟通协调，共同防范银行卡清算业务系统性风险。

第二章 申请与许可

第九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的注册资本应当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出资人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

第十条 申请人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银行卡清算机构筹备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 筹备申请书，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等；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公司章程，

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交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

(三) 资本实力有关材料；

(四) 真实、完整、公允的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设立时间不足 1 年的除外；

(五) 出资人出资决议，出资金额、方式及资金来源，以及出资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六) 主要出资人和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10% 的出资人的资质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有关说明和从业经历等材料，出资人为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应当提供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允许其投资银行卡清算机构的批准文件；

(七)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情况的说明；

(八) 公司组织架构设置、财务独立性、风控体系构建及合规机制建设等情况说明；

(九)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方案、组织架构方案，以及开展有关工作的技术条件说明；

(十) 银行卡清算品牌商标标识的商标注册证，使用出资人所有的银行卡清算品牌的，应当提供出资人的商标权属证明、转让协议或授权使用协议，以及申请人经备案的商标使用许可；

(十一) 银行卡清算业务可行性研究报告、业务发展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计划；

(十二)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银行卡清算业务标准体系和业务规则的框架；

(十三) 持卡人和商户权益保护策略及机制；

(十四) 筹备工作方案及主要工作人员名单、履历；

(十五) 中国人民银行基于保障用户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考虑，要求提供的与银行卡清算业务有关的材料；

(十六) 其他需专门说明的事项;

(十七)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上述材料为外国文字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第十一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受理银行卡清算机构筹备申请后，先行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再就有关事项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意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应当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30日内出具书面意见，送交中国人民银行。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有利于银行卡清算市场公平竞争和健康发展的审慎监管原则，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意见，自受理之日起90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筹备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筹备期为获准筹备之日起1年。申请人应当在筹备期届满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开业申请，逾期未提交开业申请的，筹备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第十四条 申请人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银行卡清算机构开业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开业申请书，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及营运资金等；

(二) 银行卡清算业务标准体系和业务规则的具体内容及详细说明；

(三) 银行卡清算业务基础设施架构报告、建设报告、业务连续性计划及应急预案；

(四) 符合银行卡清算业务基础设施标准和技术安全要求有关材料；

(五) 内部控制、风险防范和合规机制材料；

(六)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障机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卡支付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入网安全管理机制、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机制、金融数据分类分级机制及安全保护措施、核心业务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和测评报告、

独立的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网络安全管理体系等；

(七)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措施验收材料；

(八) 筹备工作完成情况总结报告，包括原筹备申请材料变动情况说明；

(九) 为满足银行卡清算业务专营性要求，剥离其他业务的完成情况；

(十) 申请人拟使用境外银行卡清算品牌，且拥有该品牌的境外机构已为跨境交易提供外币的银行卡清算服务的，还应当提供该服务由境外机构向申请人进行迁移的工作计划与方案；

(十一) 其他需专门说明的事项；

(十二)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申请人应当同时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拟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材料。

第十五条 申请人提交筹备或开业申请材料后变更以下事项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撤回原提交申请材料：

(一) 股权结构；

(二) 实际控制人或受益所有人；

(三) 基础设施建设计划；

(四) 银行卡清算品牌；

(五) 其他可能影响行政许可决定的事项。

第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受理银行卡清算机构开业申请后，参照本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开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批准的，颁发开业核准文件和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并予以公告；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批准文件失效，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开业批准注销手续，收回其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务必需的知识、经验、能

力和良好的品行、声誉，以及担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其中，50%以上的董事（含董事长、副董事长）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拥有5年以上经济、金融领域的从业经验。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情形外，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银行卡清算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有重大过失或犯罪记录的；
- （二）因违法行为或违纪行为被金融管理部门取消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取消任职资格之日起未满5年的；
- （三）曾经在被金融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单位任职，并对行政处罚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自执行期满未满2年的。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对银行卡清算机构经营管理有决策权或重要影响力的人，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风险管理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系统技术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第十九条 银卡清算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任职资格。申请人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银行卡清算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申请的，需要提交拟任决议，以及拟任人符合任职条件有关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身份、履历、学历、学位、诚信状况和专业技术资格有关材料，具备担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说明，无犯罪记录和未受处罚有关材料，对拟任人的综合情况说明等材料。

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采取咨询有关国家机关、拟任职人员曾任职机构，查询有关信用信息平台，开展专业知识能力测试等方式，对拟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条件进行审查。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根据银行卡清算机构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和审慎监管原则，参照本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作出准予或不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银卡清算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当立即采取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职权或免除职务等措施，并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二十一条 银卡清算机构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银行卡清算机构发展规划；
- （二）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具备良好的公司治理、健全的内控制度和有效的分支机构管理机制；
- （四）最近两年未被金融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 （五）拟设立的分支机构具备必要的办公场所、人员配置和合规风控措施；
- （六）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品行、声誉良好，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和与职务相适应的从业经验。

第二十二条 银卡清算机构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设立银行卡清算机构分支机构申请书；
- （二）银行卡清算机构发展规划、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分支机构管理、合规情况等说明；
- （三）拟设立的分支机构有关可行性研究、业务职能、发展规划、组织架构、办公场所、人员配置、合规风控机制和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有关情况等材料；
- （四）其他需专门说明的事项；
- （五）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中国人民银行受理上述申请材料后，参照本

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作出准予或不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分支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正式开展业务的，批准文件失效，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批准文件注销手续，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境外机构为跨境交易提供外币的银行卡清算服务的，应当至少在提供服务前30日向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机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注册地、住所，境内办公场所及人员配置等；
- (二) 在母国接受监管的情况；
- (三) 参与国家或国际支付系统的说明；
- (四) 本机构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障机制；
- (五) 本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架构以及开展有关工作的情况说明；
- (六) 银行卡清算业务基础设施运行情况；
- (七) 银行卡清算业务规则；
- (八) 业务开展情况、业务发展规划、与境内机构合作的情况说明；
- (九) 持卡人和商户权益保护策略及机制；
- (十) 其他需专门说明的事项；
- (十一) 材料真实性声明。

上述材料为外国文字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境外机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

第三章 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申请材料：

- (一) 分立或合并；
- (二) 变更公司名称；
- (三) 变更注册资本；
- (四) 变更单一持股比例超过10%的出资人；
- (五) 变更银行卡清算品牌；
- (六) 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人民银行受理上述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条件和审慎监管原则，参照本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作出准予或不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六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停止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应当自职务变动之日起7日内，由银行卡清算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注销其任职资格。银行卡清算机构的董事担任或卸任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高级管理人员改任、兼任本机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应当自职务变动之日起7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并更新任职资格材料。

第二十七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撤并分支机构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分支机构住所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撤并方案、业务应急预案、持卡人及商户权益保障措施等。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有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终止部分或全部银行卡清算业务及解散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 终止业务申请表，载明机构的名称和住所等；
- (二) 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终止业务的决议；
- (三) 终止业务的评估报告；

(四) 与入网发卡机构、收单机构（以下统称成员机构）和有关合作机构达成的业务终止处置方案；

(五) 终止业务的应急预案；

(六) 涉及持卡人和商户权益保护的处理措施；

(七) 其他需专门说明的事项；

(八)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中国人民银行受理上述申请材料后，应当参照本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作出准予或不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银行卡清算机构终止全部银行卡清算业务及解散的，应当注销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九条 境外机构终止为跨境交易提供外币的银行卡清算服务的，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终止业务的评估报告；

(二) 与成员机构达成的业务终止处置方案；

(三) 终止业务的应急预案；

(四) 涉及持卡人和商户权益保护的处理措施；

(五) 其他需专门说明的事项；

(六) 材料真实性声明。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三十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当建立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清晰、激励约束合理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的内控、审计和问责机制，并确保独立经营。

第三十一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建立涵盖发卡机构、收单机构、特约商户、持卡人、外包服务机构等有关各方的规则体系，并区分业务种类、支付受理终端

类别和特约商户类型等采取针对性管理措施。

第三十二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当建立本品牌银行卡发卡标准和受理规范，制定机构间交易处理、资金清算及结算规则，保障银行卡清算业务有序、高效处理。

第三十三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当建立成员机构管理规则，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成员机构管理，不得限制成员机构与其他银行卡清算机构开展合作。

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当承担成员机构管理主体责任，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与成员机构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在其服务范围内主动督促成员机构合规开展支付业务。发现成员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具有较大风险隐患的，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第三十四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当建立与成员机构规模、业务发展和组织架构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度量、监测和管理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运行风险、一般业务风险、网络安全风险、数据安全风险、声誉风险等有关风险。

第三十五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当建立交易风险监测体系和风险信息共享机制，提示成员机构对存在风险的交易、银行卡、支付受理终端和特约商户等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鼓励和支持银行卡清算机构之间进行风险信息共享。

第三十六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当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和异地灾备系统，及时进行风险处置，保障银行卡清算业务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十七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当按规定建立健全交易信息管理和传递规则，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交易信息真实、完整和准确，并按规定保存和传递交易信息、交易记录、业务凭证等有关资料。

第三十八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当建立差错与争议处理规则和系统，公平、公正处理差错与争议业务。

第三十九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当独立开展授权发行与受理本品牌银行卡、交易处理与资金清算、风险管理、差错与争议处理、信息服务等核心业务。基于数据安全原因，确需与其他机构合作开展全部或部分核心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在筹备和开业申请材料中提交合作方案、合作机构情况、合作协议等材料。合作机构应当具有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从事清算业务的有关资质，具备与合作业务相适应的资本实力、服务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且承诺不将所处理业务外包。

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当建立合作业务管理体系，制定合作机构准入标准，构建合作业务的安全性、连续性保障机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承担合作业务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四十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和境外机构应当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建立和完善有效的内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从银行卡清算服务中获取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交易信息以及其他有关敏感信息等当事人金融数据予以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当事人授权不得对外提供。银行卡清算机构和境外机构为处理银行卡跨境交易且经当事人授权，向境外发卡机构或收单机构传输境内收集的有关当事人金融数据的，应当遵守数据出境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并通过业务规则及协议等有效措施，要求境外发卡机构或收单机构对所获得的金融数据保密。

第四十一条 境内发行的银行卡在境内使用时，有关交易处理应当通过境内银行卡清算业务基础设施完成。

银行卡清算机构与境内成员机构的银行卡交易资金清算，应当通过境内渠道以人民币完成资

金结算，为跨境交易提供外币的银行卡清算服务的除外。

与银行卡清算机构同一品牌的境外机构已为跨境交易提供外币的银行卡清算服务的，境内银行卡清算机构原则上应当自开业之日起3年内，将涉及境内成员机构的核心业务迁移至本机构处理，并就迁移工作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四十二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处理银行卡跨境交易，应当遵守跨境人民币及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跨境交易真实性与合规性管理，防范跨境资金异常流动风险。

第四十三条 境外机构与境内银行卡清算机构合作授权发行银行卡的，应当采用境内银行卡清算机构的发卡行标识代码。境外机构不得通过合作方式从事或变相从事人民币的银行卡清算业务。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健全有关业务管理制度，不得协助境外机构超范围经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对银行卡清算机构、境外机构的合作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工作人员，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电子数据系统等。

为防范银行卡清算业务风险，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等措施。

第四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履行对辖区内银行卡清算机构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十六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一) 单一持股比例超过5%，且不属于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出资人，或合计持股比例

超过 25% 的多个主要出资人变更的；

(二) 公司章程内容重大变更，第二十五条所列内容除外；

(三) 拟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股票，或主要出资人、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10% 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四) 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变更的；

(五) 主要出资人或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10% 的出资人持股比例变化超过 3%，以及银行卡清算机构及其主要出资人、其他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10% 的出资人拟开展融资活动，或拟抵押、质押、托管银行卡清算机构股权或重要资产等，可能对银行卡清算机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

(六) 基础设施发生重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业务系统重大变更、基础设施场所迁移、变更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合作机构或合作模式等；

(七) 开展创新业务，与其他机构开展业务合作，或制定、修改业务规则，可能对本机构业务或支付市场带来重大影响的；

(八)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应当提前报告的事项。

上述情形可能影响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资质，或对支付清算体系稳健运行带来重大影响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采取审慎性监督管理措施。

第四十七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项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中国人民银行及时报告，并于 2 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正式报告：

(一) 发生重大负面舆情或公共群体性事件的；

(二) 发生业务、系统、设施、网络或数据等方面重大风险事件的；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异常变故或涉及刑事案件等，可能影响其正常履职的；

(四) 发生其他对本机构或支付清算体系带来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银行卡清算机构分支机构应当参照上述规定，向住所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有关事项。

第四十八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和境外机构应当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业务统计数据、业务发展情况、业务管理情况等必要信息，并于每年 3 月底前报送上一年度银行卡清算业务专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机构总体情况，包括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基本情况，组织架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

(二) 业务发展情况，包括市场拓展、业务合作、经营管理、定价收费、财务报表数据等；

(三) 业务管理情况，包括规则制定、系统运行、风险管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信息保护等；

(四) 下一步发展规划等。

银行卡清算机构和境外机构应当确保报送的数据、信息及报告等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就重大变化及时作出解释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需要，共享本办法规定的银行卡清算机构报告信息。

第四十九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境外机构发生风险事件影响其正常运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要求银行卡清算机构、境外机构采取有利于化解风险、保障稳定运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 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银行卡清算机构治理结构、业务规则、标准体系、成员机构管理机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业务连续性计划、交易信息管理规则、差错与争议处理机制的；

(二) 未按规定报告有关事项、数据、信息的；

(三) 转让、出租、出借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的；

(四) 开展的业务与经批准的银行卡清算机构申请方案严重不符，或超出规定范围经营业务的；

(五) 任命不符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六) 未按规定申请变更事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或设立分支机构的；

(七) 拒绝或阻碍有关检查、监督管理的；

(八) 限制发卡机构或收单机构与其他银行卡清算机构合作的；

(九) 银行卡清算业务基础设施出现重大风险的；

(十) 无正当理由限制、拒绝银行卡交易，或中断、终止银行卡清算业务的；

(十一) 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的信息或资料的；

(十二) 有关系统设施或技术不符合管理规定的；

(十三) 未按规定与成员机构完成银行卡交易资金清算或结算的；

(十四) 未按规定迁移境外机构有关业务的；

(十五) 违反银行卡清算业务有关境内交易处理规定的；

(十六) 违反注册资本有关规定的；

(十七) 其他损害持卡人或商户合法权益，或违反有关清算管理规定、危害银行卡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银行卡清算机构和境外机构违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电信网络诈骗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银行卡清算机构和境外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信息保护、网络及数据安全等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银行卡清算机构违反跨境人民币和外汇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照法定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给予处罚。

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依照《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三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从事或变相从事银行卡清算业务，伪造、变造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其终止银行卡清算业务，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卡清算业务标准体系包括卡片标准、受理标准、信息交换标准、业务处理标准和信息安全标准等。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卡清算核心业务系统是指业务处理系统、风险管理系统、差错处理系统、信息服务系统、异地灾备系统等。

业务处理系统是指银行卡清算机构提供的银行卡交易转接系统和资金清算系统。

风险管理系统是指银行卡清算机构提供的对银行卡清算业务参与主体和服务内容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及管控的系统。

差错处理系统是指银行卡清算机构提供的用于成员机构间提交差错交易、争议案件以解决交易差错、争议及疑问的电子处理系统。

信息服务系统是指银行卡清算机构为成员机构提供当日交易查询、历史交易查询、交易统计分析、清算文件上送与下载、发卡行标识代码信息下发、汇率信息查询与下发等信息服务的辅助系统。

灾备系统是指银行卡清算机构为应对异常灾难的发生提前建立的有关系统的备份系统。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6〕第 2 号发布）同时废止。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2025年3月31日经金融监管总局2025年第3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4月22日金融监管总局令2025年第1号公布 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促进银行业合法、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

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银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理财公司以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管理，适用本办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外资金融机构

驻华代表机构首席代表的任职资格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金融机构总部及分支机构管理层中对该机构经营管理、风险控制有决策权或重要影响力的各类人员。

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核准任职资格或按照监管规定报告，具体人员范围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许可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对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实行监督管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监管机构）在任职资格监督管理中的职责分工，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任职资格条件

第五条 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遵守公司章程，恪守诚信，履职尽责，廉洁从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牟取非法利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六条 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基本条件包括：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具有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知识、经验及能力；
- （三）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和廉洁从业记录；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 （五）具有良好的金融、经济等从业记录；
- （六）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 （七）具有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 （八）履行对金融机构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第七条 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条件：

（一）因危害国家安全、实施恐怖活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以及有其他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四）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五）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六）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七）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银行业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五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的；

（八）被取消一定期限任职资格未届满的，或被取消终身任职资格的；

（九）被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满未逾五年的；

（十）有本办法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第八条 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

合本办法第六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之条件：

（一）本人或其配偶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该金融机构的逾期贷款；

（二）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三）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四）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该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相应授信与本人或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本项规定不适用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五）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该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该金融机构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本办法所称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九条 除不得存在第七条、第八条所列情形外，金融机构拟任、现任独立董事（理事）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1%以上股份或股权；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该金融机构1%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该金融机构、该金融机构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该金融机构贷款的机构任职；

（五）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人拟任职、现任职金融机构之间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至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六）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该金融机构主要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至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金融机构拟任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管机构对其任职资格不予核准：

（一）存在不符合本办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情形的；

（二）自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警告、通报批评或罚款的行政处罚未满一年的；

（三）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正接受有关部门立案调查，尚未作出处理结论的。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视为不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各类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的学历、专业资格和从业年限等其他条件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许可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任职资格核准与报告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任命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授权相关人员履行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前，应当严格对照本办法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许可相关规定，确认其符合任职资格条件。

对于须经任职资格核准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任职前向监管机

构提出任职资格申请，有关人员在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前不得履职；对于适用报告制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金融机构应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四条 各类金融机构报送任职资格申请的材料和程序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许可相关规定执行。

适用报告制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材料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除审核金融机构报送的任职资格申请材料外，监管机构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审查拟任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条件：

（一）在有关信息系统中查询涉及拟任人的相关信息；

（二）调阅涉及拟任人的监管档案；

（三）征求相关监管机构或其他管理部门意见；

（四）通过有关国家机关、拟任人曾任职机构等渠道查证拟任人的相关信息；

（五）通过考察谈话等方式了解拟任人的专业知识及能力。

第十六条 具有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且未连续中断任职一年以上的拟任人，在同质同类金融机构间平级调动（平级兼任）同类职务或改任（兼任）较低同类职务的，不需重新申请核准任职资格。金融机构应当在相关人员任职后十日内向监管机构报告。

存在下列情形的，相关人员不适用于前款规定，应当重新申请任职资格：

（一）调动、改任、兼任法人董事长（理事长）、行长（总经理、总裁、主任、首席执行官）等主要负责人职务的；

（二）由其他职务调动、改任、兼任董事会秘书以及风险总监、首席合规官、总审计师、总会计师、首席信息官、合规官等有关许可规定有

特定任职条件的职务的。

监管机构发现相关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或不适用报告制管理的，应当要求金融机构调整任职人员或重新申请任职资格，有关人员在重新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前应停止履职。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董事长（理事长）、行长（总经理、总裁、主任、首席执行官）及分支机构行长（总经理、主任）、分行级专营机构总经理、信用社主任、代表处首席代表等缺位时，金融机构应当按照监管规定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履职，并自指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监管机构报告。各类金融机构代为履职人员范围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许可相关规定执行。

金融机构应当确保代为履职人员符合相应的任职资格条件。

第十八条 监管机构发现代为履职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应当责令金融机构限期调整代为履职人员。

代为履职的期限应当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得超过规定期限。金融机构应当在期限内选聘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收到监管机构核准或不予核准任职资格的书面决定后，应当立即告知拟任人任职资格审核结果。

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拟任人到任后，金融机构应在十日内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四章 金融机构的管理责任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制定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合理设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

第二十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确保拟任人在任职前接受必要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具备相应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履职能。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健全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拔任用程序和标准，在委派或聘任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前，应当对拟任人进行调查并确保其符合任职资格条件，同时将调查结果纳入任职资格申请或报告材料。

金融机构及其拟任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任职资格申请材料和报告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二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确保其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和在任期间持续符合相应的任职资格条件。

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第八条、第九条所列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情形的，金融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当停止其任职并在十日内向监管机构报告。

金融机构确认本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其他任职资格条件时，应当停止其任职。该人员任职资格失效，金融机构应在十日内报告监管机构。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理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金融机构应当于该人员离任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监管机构报送履职情况审计报告。

第二十五条 金融机构董事长（理事长）的履职情况审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对以下情况及其所负责任（包括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的评估结论：

（一）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所任职机构或分管部门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是否有效；

（三）所任职机构或分管部门是否发生重大案件、重大损失或重大风险；

（四）本人是否涉及所任职机构经营中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重大关联交易是否依法披露；

（五）董（理）事会运作是否合法有效。

履职情况审计报告还应当包括被审计对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和受处罚、受处分等不良记录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审计报告至少应当包括对以下情况及其所负责任（包括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的评估结论：

（一）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所任职机构或分管部门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三）所任职机构或分管部门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是否有效；

（四）所任职机构或分管部门是否发生重大案件、重大损失或重大风险；

（五）本人是否涉及所任职机构或分管部门经营中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重大关联交易是否依法披露。

履职情况审计报告还应当包括被审计对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和受处罚、受处分等不良记录的信息。

第二十七条 已拥有任职资格的拟任、现任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人员任职资格失效，金融机构应当在十日内向监管机构报告：

（一）监管机构发出任职资格核准文件三个月后，未实际到任履行相应职责，且未向监管机构提供正当理由的；

（二）因死亡、失踪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被金融机构停止其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

（三）因主动辞职，被金融机构解聘、罢免、调整职务，或退休等不再担任金融机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

（四）因被有权机关限制人身自由或被追究

刑事责任而被金融机构停止其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

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收到监管机构撤销、取消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决定的，应当立即停止该人员相应职务。被取消任职资格的，执行期限内不得将其调整到平级或更高级职务。

现任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未被取消任职资格或未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但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警告、通报批评或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金融机构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不得任命该人员担任更高级职务。

第五章 监管机构的持续监管

第二十九条 监管机构可以通过现场检查及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对金融机构及其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办法的情况及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机构可以依法对其负有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风险提示函、进行监管谈话、采取监管强制措施或作出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 监管机构应当建立和维护有关信息系统。金融机构应按照监管规定在相关信息系统中报送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任职基本信息及变动情况；
- (二) 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管强制措施、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三) 其他影响履职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监管机构对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时，发现金融机构有违法违规、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不配合监管、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不健全或执行监督不力等情形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可视情形将上述情况及时向负有直

接责任或领导责任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机构或组织通报。

第三十二条 监管机构应加强与中央及地方党委组织部门的沟通交流和信息共享，根据中央及地方党委组织部门需要向其提供有关机构和人员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该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管机构应当撤销已做出的任职资格核准决定：

(一) 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超越职权、违反法定程序对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核准其任职资格的；

(二) 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申请任职资格时存在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监管机构在审核时未发现，但在核准其任职资格后发现该情形的；

(三) 不符合任职资格基本条件的人员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

(四) 依法应当撤销任职资格核准决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管机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对其进行处罚：

(一) 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授权相关人员履行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

(二) 未及时对任职资格被终止人员的职务作出调整的；

(三) 以其他职务名称任命不具有相应任职

资格的人员，授权其实际履行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

（四）报送虚假的任职资格申请材料、报告材料或者故意隐瞒有关情况的；

（五）提交的履职情况审计报告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六）对于本办法规定的应当报告情形不予报告，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七）代为履职时间超过规定期限仍实际履职且无正当理由，或长期不选配导致关键岗位长期缺位的。

第三十六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管机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规定，视情节轻重及其后果，取消直接负责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任职资格：

（一）违法违规经营，情节较为严重或造成损失数额较大的；

（二）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不健全或执行监督不力，造成损失数额较大或引发较大金融犯罪案件的；

（三）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造成损失数额较大或引发较大金融犯罪案件的；

（四）向监管机构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或资料的；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经监管机构书面提示，拒不改正的；

（六）拒绝、阻碍、对抗依法监管，情节较为严重的；

（七）发生重大犯罪案件或重大突发事件后，不及时报案、报告，不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损失，不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案件或处理突发事件的；

（八）被停业整顿、接管、重组期间，未按照监管机构要求采取行动的。

第三十七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监管机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规定，视情节轻重及其后果，取消直接负责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任职资格：

（一）违法违规经营，情节严重或造成损失数额巨大的；

（二）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不健全或执行监督不力，造成损失数额巨大或引发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的；

（三）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造成损失数额巨大或引发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的；

（四）向监管机构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或资料，情节严重的；

（五）披露虚假信息，损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

（六）拒绝、阻碍、对抗依法监管，情节严重的；

（七）被停业整顿、接管、重组期间，非法转移、转让财产或者对财产设定其他权利的。

第三十八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监管机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规定，视情节轻重及其后果，取消直接负责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十年以上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

（一）违法违规经营，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损失数额特别巨大的；

（二）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不健全或执行监督不力，造成损失数额特别巨大或引发特别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的；

（三）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造成损失数额特别巨大或引发特别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的；

（四）向监管机构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情节特别严重的；

(五) 披露虚假信息, 严重损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

(六) 阻碍、拒绝、对抗依法监管, 情节特别严重的;

(七) 被撤销、宣告破产, 或者引发区域性或系统性金融风险的。

视为其履职情况审计报告。

上述审计报告应当包含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履职情况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否则不得作为履职情况审计报告使用。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涉及的向监管机构报告事项, 具体应由金融机构向履行本机构监管主体职责的监管机构报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其他金融管理部门, 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 以及境外金融管理部门等。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均含本数或本级, “以下”不含本数或本级。

本办法中的“日”均指工作日。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3 年第 3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内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 引导供应链 信息服务机构更好服务中小企业 融资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25〕77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 提升金融服

务实体经济质效, 减少对中小企业资金挤占和账款拖欠, 优化中小企业融资环境, 强化供应链金

融规范，防控相关业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司法部 商务部 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外汇局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银发〔2020〕226号）、《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促进供应链上下游互利共赢发展

（一）正确把握供应链金融内涵与方向。发展供应链金融应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社会民生、服务国家战略为出发点，促进加速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以支持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为着力点，聚焦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以维护市场公平有序为立足点，促进降低产业链供应链整体融资成本，实现上下游企业互利共赢发展。

（二）鼓励发展多样化的供应链金融模式。鼓励商业银行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更多采取直接服务方式触达供应链企业，提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质量，积极探索供应链脱核模式，利用供应链“数据信用”和“物的信用”，支持供应链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开展信用贷款及基于订单、存货、仓单等动产和权利的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商业银行完善供应链票据业务管理制度、优化业务流程和系统功能，推动供应链票据扩大应用。研究推动经营主体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方式试点供应链票据有限追索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序

开展供应链票据资产证券化试点，拓宽票据融资渠道。

（三）促进供应链核心企业及时支付账款。供应链核心企业应遵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保障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合理共担供应链融资成本，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或不当增加中小企业应收账款，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各类非现金支付方式和滥用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四）坚持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本职定位。运营、管理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的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要按照依法、诚信、自愿、公平、自律的原则，做好“四流合一”等供应链信息归集、整合等信息服务工作，切实维护供应链金融各参与主体合法权益。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应回归信息服务本源，未依法获得许可不得开展支付结算、融资担保、保理融资或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归集资金。杜绝信息中介异化为信用中介，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应当依法办理企业征信机构备案。严禁以供应链金融名义开展非法金融活动。

二、规范商业银行供应链金融管理，切实履行贷款管理主体责任

（五）完善供应链金融信用风险管理。商业银行要建立健全基于供应链核心企业的贷款、债券、票据、应付账款等全口径债务监测机制，认真审核核心企业的融资需求和资金用途，加强对核心企业生产经营、市场销售、存货周转、货款支付等经营状况监控，及时跟踪其信用评级、授信余额、资产质量等因素，对于出现财务状况恶化、预付账款或应付账款比例异常、严重信贷违约等情况的核心企业，严格控制风险敞口。要严防对核心企业多头授信、过度授信以及不当利用

供应链金融业务加剧上下游账款拖欠。积极研究建立涵盖供应链上下游授信企业的信用风险防控体系。

(六) 切实履行贷款管理主体责任。商业银行要在建立健全贷款尽职免责机制基础上，严格履行贷款调查、风险评估、授信管理、贷款资金监测等主体责任，加强核心风控环节管理，提高贷款风险管理能力，不得因业务合作降低风险管理标准，不得将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的关键环节外包，防范贷款管理“空心化”。贷款资金发放等关键环节要由商业银行自主决策，指令由商业银行发起，采用自主支付的，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银行账户，采用受托支付的，商业银行应当履行受托支付责任，将贷款资金最终支付给符合借款人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防范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截留、汇集、挪用，并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对征信、支付和反洗钱等方面的要求。

(七) 规范供应链金融业务合作管理。商业银行与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开展营销获客、信息科技合作的，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及时签订合作协议并明确各方权责，定期评估合作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的经营情况、管理能力、服务质量等。对于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存在违法违规归集贷款资金、设定不公平不合理合作条件、提供虚假客户资料或数据信息、服务收费质价不符或者违反其他法律规定与自律规则等情况，商业银行应当限制或者拒绝合作。商业银行建设运营供应链信息系统，均限于自身开展业务使用，不得对外提供建设运营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的服务。

(八) 强化供应链金融信息数据管理。商业银行与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合作，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业务

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完整准确获取身份验证、贷前调查、风险评估和贷后管理所需要的信息数据，并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其真实性，在数据使用、加工、保管等方面加强对借款人信息的保护。商业银行要结合有关自律评估情况，定期对合作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进行信息安全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监督机制、处理信息规范、安全防护措施等，相关评估费用应由商业银行承担。

三、规范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完善管理框架，防范业务风险

(九) 本通知所称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是指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应收账款债务人依据真实贸易关系，通过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向供应链链上企业等应收账款债权人出具的，承诺按期支付相应款项的电子化记录。

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是指商业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或第三方公司等建设运营的，为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供应链金融业务或其他供应链管理活动提供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撑的系统。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是指负责运营、管理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并承担相应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的法人主体。

(十) 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的开立、供应链链上企业间转让应具备真实贸易背景，不得基于预付款开立。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应做好贸易背景材料的信息归集。商业银行提供应收账款电子凭证融资服务，应当严格审查贸易背景材料，有效识别和防范虚构贸易背景套取银行资金和无贸易背景的资金交易行为，同时应积极优化资金供给结构，优先支持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相关企业及中小企业融资，严禁借此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十一) 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付款期限原则上应在6个月以内，最长不超过1年。付款期限超过6个月的，商业银行应对应收账款电子凭证开立的账期合理性和行业结算惯例加强审查，审慎开展融资业务。

(十二) 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为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提供拆分转让功能的，应强化自律约束，对凭证转让层级、笔数进行合理管控，对异常的拆分转让行为及时进行风险核查和提示报告，防范供应链核心企业信用风险扩散外溢。商业银行为拆分后的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提供融资，应加强贸易背景审查，不得为债权债务关系不清晰的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提供融资。

(十三) 应收账款电子凭证融资，由当事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登记，并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鼓励推进应收账款电子凭证融资业务登记标准化，提升登记质效，促进供应链金融健康规范发展。

(十四) 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的资金清结算应通过商业银行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开展。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不得以自身账户作为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的资金结算账户，不得占用、挪用相关资金。

应收账款电子凭证到期付款时，提供清结算服务的商业银行等应根据应收账款电子凭证开立人（供应链核心企业）的支付指令或授权划转资金，并采取必要措施核验支付指令或授权的有效性、完整性；供应链链上企业持有应收账款电子凭证到期的，应将资金划转至持有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的供应链链上企业指定账户；供应链链上企业申请保理融资的，应将资金划转至持有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的融资机构指定账户；供应链链上企业申请质押融资的，应将资金按约定分别划转至供应链链上企业及融资机构指定账户。

(十五) 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应收账款债务人到期未按约定支付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款项，或存在发行债券违约、承兑票据持续逾期等情形且尚未完成清偿的，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应及时停止为其新开立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提供服务。

(十六) 供应链核心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强制供应链链上企业与特定融资方以高于合理市场利率的水平获取融资服务，不得以应收账款确权有关名义对链上企业进行收费、获取不当费用返还或者侵害链上企业合法权益。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提供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相关服务，应合理制定服务收费标准、明确收费对象，并将收费标准公示或与相关方进行协议约定，供应链信息服务收费和银行融资利息要严格区分。

(十七) 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应切实保障供应链信息服务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保护用户隐私和数据安全，准确、完整记录并妥善保存相关信息，支撑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安全、稳定开展，及时按要求向行业自律组织、上海票据交易所报送自律管理、业务统计监测等所需数据。

(十八) 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指导有关供应链金融行业自律组织对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和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开展自律管理，研究制定自律管理规则，组织开展自律备案和风险监测，督促各业务参与主体合规审慎经营，强化供应链信息服务安全性、合规性评估。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商业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各业务参与主体遵循自愿原则加入行业自律组织。

(十九) 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指导上海票据交易所组织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信息归集，开展统计监测分析，提供信息查询服务，并与行业自律组织做好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为应收账款电子凭证提供融资或资金清结算服务的商业银行应切实做好信息报送工

作，并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十)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依照本通知及法定职责分工，对供应链金融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并加强与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的政策协同和信息共享，共同强化对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有关参与主体的政策指导。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依照本通知精神及相关职责，对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参与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二十一) 本通知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

关于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业务的相关规定，自实施之日起设置两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各参与主体应积极做好业务整改；过渡期后，各参与主体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加强业务规范。行业自律组织、金融基础设施做好有关落实工作。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外资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参照本通知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 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4 月 26 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 告

2025 年 第 46 号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

为加强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质量管理，保障公众用械安全有效，促进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根据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国家药监局制定了《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质量管理规范》，现予发布，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 件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质量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行为，保障网络销售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是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质量管理的基本要求，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络销售经营者）和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下简称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守本规范。

第三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应当坚持诚实守信，确保网络销售医疗器械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应当坚持风险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控网络销售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风险。

第四条 网络销售经营者和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范要求，建立健全与网络销售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保证其有效运行。

第五条 鼓励网络销售经营者和电商平台经营者采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方法、新技术实施质量控制，提升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管理水平。

第二章 网络销售经营者质量管理

第六条 网络销售经营者应当设立与网络

销售范围、经营方式和销售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未设立质量管理机构的，应当指定专门的网络销售质量管理人员履行质量管理机构职责。

第七条 网络销售经营者质量管理机构除应当履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收集与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等规定，并督促相关部门和岗位人员执行；

（二）组织制定网络销售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制度的执行，并对网络销售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纠正和持续改进；

（三）审核拟展示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信息、网络销售医疗器械产品信息等，并实行动态管理，确认相关信息展示持续符合要求；

（四）对网络销售质量安全风险进行监测与处置；

（五）对网络销售质量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及报告；

（六）对自建网站、客户端、应用程序及计算机系统和设施设备等功能进行确认与维护（若有）；

（七）对拟入驻的电商平台经营者资质进行审查和管理（若有）；

（八）其他应当由质量管理机构履行的职责。

网络销售经营者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其质量管理机构还应当对购

货者资格进行审核并实施动态管理。

第八条 网络销售经营者的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质量管理人员等，应当满足《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相关人资质格要求。

网络销售经营者应当对相关岗位人员进行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与考核。

第九条 网络销售经营者应当配备与网络销售范围和网络销售规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备或者技术条件。

通过自建网站、客户端、应用程序等方式开展网络销售的网络销售经营者，其计算机系统、设施设备或者技术条件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功能，并制定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相关信息系统和存储数据使用的服务器应当存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通过入驻电子商务平台方式销售医疗器械的网络销售经营者，应当确认拟入驻电商平台经营者的相关资质，建立入驻电商平台档案，并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条 网络销售经营者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除应当满足《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外，还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企业资质信息展示管理；
- (二) 网络销售医疗器械产品审核与信息展示管理；
- (三) 网络销售合同或者订单管理；
- (四) 网络销售数据记录管理；
- (五) 网络销售质量安全风险控制；
- (六) 网络销售相关人员培训管理；
- (七) 自建网站、客户端、应用程序的质量控制功能确认与变更管理以及网络销售交易安全保障管理（若有）；
- (八) 入驻电子商务平台资质审查管理（若有）。

第十二条 网络销售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经营活动的主页面等显著位置，持续展示下列资质信息：

(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事网络销售的，展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图片或者相关电子证书的链接标识；

(二) 自行生产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人通过网络销售其注册产品的，展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图片或者相关电子证书的链接标识；

(三) 委托生产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人通过网络销售其注册产品的，展示医疗器械注册证图片或者相关电子证书的链接标识。

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免于经营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除外。

第十三条 网络销售经营者应当在产品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展示下列与医疗器械产品相关的信息：

(一) 展示网络销售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的图片或者相关电子证书的链接标识；

(二) 销售角膜接触镜、助听器等有特殊验配要求医疗器械的，应当展示“配戴本产品，应由眼视光专业人士进行验配”、“验配助听器前应经过专业的检查及听力测试，并在助听器验配师调试并试听试戴和验配师指导下使用”等警示信息；

(三) 以零售方式通过网络销售医疗器械的，应当展示“购买和使用前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等警示信息，产品说明书中对贮存、运输及安全使用有特别说明的，还应当以文本、图片或者链接标识等方式展示医疗器械产品说明书。

第十四条 网络销售经营者展示的医疗器械相关文本、图片、视频等信息，应当真实、

完整、清晰，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以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编号等信息应当以文本形式展示。

网络销售经营者展示医疗器械的名称、注册人（备案人）名称、生产企业或者受托生产企业名称、进口医疗器械代理人名称以及产品型号、规格、结构及组成、适用范围、禁忌症等信息，应当与所售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信息表、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等载明的内容保持一致。

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按规定及时更新。

第十四条 网络销售经营者应当加强对展示信息的审核和动态监测，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等规定要求的，应当及时停止展示或者按要求更改，并保存相关记录。

第十五条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网络销售经营者，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对购货者证明文件、经营范围等进行核实，建立购货者档案，保证医疗器械销售流向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第十六条 网络销售经营者应当加强网络销售记录管理。网络销售记录除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外，还应当记录网络销售订单号，妥善保存网络销售数据。

第十七条 从事医疗器械零售的网络销售经营者，应当为购货者开具销售凭据。从事医疗器械批发的网络销售经营者，应当为购货者开具随货同行单。

销售凭据、随货同行单内容除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外，还应当包括网络销售订单号等信息。

第十八条 网络销售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

制度以及运输操作规程要求运输医疗器械，按照所销售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运输、贮存条件要求，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做好运输过程的产品防护，确保运输过程医疗器械产品的质量安全，并做好运输记录。

网络销售经营者委托其他具备质量保障能力的承运单位运输医疗器械的，应当签订委托运输质量保证协议，并定期对承运单位运输医疗器械的质量保障能力进行评估，确保运输过程的质量安全。

第十九条 网络销售医疗器械运输记录应当包括：网络销售订单号、运输方式，医疗器械名称、型号、规格、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生产批号或者序列号、单位、数量、发货地址、发货日期等内容。委托运输时还应当记录承运单位名称和运单号，自行运输时应当记录运输车辆车牌号和运输人员。

从事医疗器械批发的网络销售经营者，运输记录还应当包括收货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第二十条 网络销售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展示售后服务与客户投诉联系方式，并对客户意见的处理和反馈情况进行记录。

第二十一条 网络销售经营者应当重点关注和收集药品监管部门、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供货者、购货者以及入驻电商平台经营者等发布和告知的医疗器械质量风险信息，及时对销售的医疗器械进行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安全隐患的，应当依法采取暂停产品信息展示、暂停销售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以及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按照规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自查的，自查报告还应当包括医疗器械网络销

售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

第三章 电商平台经营者质量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质量安全管理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等规定的要求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对入网的网络销售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其医疗器械相关许可、备案等情况和网络销售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平台内医疗器械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电商平台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质量安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 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所需的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等条件，保证质量安全管理负责人、质量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

(二) 确保电商平台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等规定的要求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

(三) 每季度至少听取一次质量安全管理负责人工作情况汇报，对平台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质量安全风险情况进行工作会商和总结，对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质量安全风险会商会议纪要。

第二十五条 电商平台经营者的质量安全管理负责人负责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承担相应的质量安全管理责任。

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确保质量安全管理负责人独立履行职责，在企业内部对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管理具有裁决权。

第二十六条 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设立与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规模和医疗器械风险程度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并设

置相应工作岗位。未设立质量安全管理机构的，应当指定专门的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质量安全管理机构的职责。

第二十七条 电商平台经营者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 收集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等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岗位人员组织培训；

(二) 组织制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指导、监督执行，并对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纠正和持续改进；

(三) 对计算机系统质量控制功能进行确认；

(四) 对入网的网络销售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其经营许可、备案情况和所经营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情况；

(五) 对平台内网络销售经营者展示的信息进行检查和监控；

(六) 对平台内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识别与处置；

(七) 对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投诉进行管理和处置；

(八) 对平台内医疗器械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进行监测与处置；

(九) 对质量管理记录进行管理；

(十) 配合药品监管部门、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以及平台内网络销售经营者实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收集和报告、产品召回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电商平台经营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管理人员认真熟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等规定要求，不得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从业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对质量安全管理人员认真相关岗位人员进行培训，根据岗位需求与能力制定适宜的培训计划，按计划

开展培训并评估培训效果，做好相关记录。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等规定要求；
- (二) 医疗器械相关专业知识；
- (三) 平台质量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等。

第三十条 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配备与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规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软硬件设施设备或者技术条件，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功能，并制定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相关信息系统和存储数据使用的服务器应当存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第三十一条 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确保其网站、客户端、应用程序及其相关软件系统至少具备下列管理功能，并记录相关功能变化情况：

- (一) 展示平台证照信息；
- (二) 展示网络销售经营者资质信息、网络销售医疗器械产品信息；
- (三) 对入网的网络销售经营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情况和所经营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情况进行审查和警示提醒；
- (四) 对网络销售经营者展示的经营主体资质信息、网络销售医疗器械产品信息以及医疗器械相关文本、图片、视频等信息进行检查和监控；
- (五) 对网络交易服务过程和医疗器械交易过程的各项信息记录进行生成、保存和备份；
- (六) 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相关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对严重违法行为停止提供网络交易服务；
- (七) 为医疗器械批发业务提供网络交易服务的，还应当具备对购货者资格进行审核、信息记录等功能。

第三十二条 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依照本

规范建立健全覆盖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和记录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第三十三条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应当与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规模和医疗器械风险程度相适应并持续有效，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机构设置与岗位质量管理职责；
- (二) 人员培训管理；
- (三)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审核批准管理；
- (四) 质量记录管理；
- (五) 入网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经营者资质审核管理；
- (六) 平台内医疗器械信息检查监控管理；
- (七) 平台内医疗器械信息发布、交易记录等数据管理；
- (八) 平台内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数据安全保障；
- (九) 平台内网络销售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
- (十) 平台内网络销售严重违法行为停止提供网络交易服务；
- (十一) 平台内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投诉举报处理；
- (十二) 平台内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测管理；
- (十三)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 (十四) 配合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和召回管理；
- (十五)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提供运输服务的电商平台经营者，还应当建立医疗器械运输安全监测与保障制度。

第三十四条 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审核批准管理制度，对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实施动态管理，系统设计、制定、审核、批准和发放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至少

包括下列内容：

(一) 文件的起草、修订、审核、批准、替换或者撤销、复制、保管和销毁等应当按照程序管理，并有相应的文件分发、替换或者撤销、复制和销毁记录；

(二) 文件更新或者修订时，应当按规定评审和批准，能够识别文件的更改和修订状态；

(三) 分发和使用的文件应当为受控的版本，已撤销或者作废的文件应当进行标识，防止误用。

第三十五条 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覆盖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记录，确保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活动可追溯。

第三十六条 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采用信息化手段，对相关记录与数据进行管理，确保记录与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创建、更改和删除原始数据的行为可追溯。

第三十七条 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客户端、应用程序主页面显著位置展示其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编号。

第三十八条 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制定并执行保障平台内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质量安全的平台规则，与入网的网络销售经营者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质量管理要求，约定双方质量责任和义务。

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平台规则、入网协议等文件中明确对入网的网络销售经营者资质审核、展示经营资质信息和产品信息等有关管理要求，以及发生医疗器械质量投诉、不良事件、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时的处置措施。

第三十九条 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入网的网络销售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查验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情况和所经营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情况，并建立档案。档案应当至

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 网络销售经营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平台赋予的唯一身份标识、住所、经营地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

(二) 网络销售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三)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资质证件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相关电子证书；

(四) 网络销售经营者店铺名称和链接；

(五) 网络销售经营者被平台实施违法行为制止、服务停止的情况记录（若有）。

网络销售经营者档案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

第四十条 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保存平台内网络销售经营者发布的医疗器械产品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服务等交易信息，并保证相关信息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第四十一条 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持续对平台内网络销售经营者展示的经营主体、产品信息及其经营行为进行检查和监控，并保存相关记录。检查和监控的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一) 网络销售经营者是否按照本规范要求展示资质信息；

(二) 网络销售经营者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是否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

(三) 网络销售经营者展示和发布的医疗器械产品销售信息是否与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信息保持一致；

(四) 网络销售的产品和销售方式是否与网络销售经营者经许可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保持一致。

第四十二条 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平台内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处置制度，发现平台内网络销售经营者存在未按要求展示经营主体资质信息、未按要求展示产品信息等行为，应当要求网络销售经营者立即改正，并记录其违规行为和整改情况。未按要求改正的，应当立即向网络销售经营者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电商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网络销售经营者可能存在未经许可或者备案销售医疗器械、销售未经注册或者未备案医疗器械、超出许可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销售医疗器械、销售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得销售、使用的医疗器械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相应网络交易服务，停止展示医疗器械相关信息，并向网络销售经营者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关注平台内网络销售经营者售后服务情况，督促网络销售经营者畅通售后服务渠道，建立售后服务档案，对客户售后服务问题的处置过程、调查与评估、处理措施、反馈和事后跟踪等情况进行记录。

第四十四条 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督促平台内网络销售经营者对被投诉的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问题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和反馈，保存有关记录。必要时，电商平台经营者可以主动对相关的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问题投诉进行调查处置。

第四十五条 电商平台经营者可以通过购货者投诉分析、质量检验等方式加强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电商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销售的医疗器械可能存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以及经注册或者

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或者其他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暂停展示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暂停提供相应网络交易服务等风险控制措施，并向网络销售经营者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六条 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主动关注和收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发布的医疗器械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监督抽检、产品召回等监管动态信息，并及时开展自查。

电商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产品可能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督促相关网络销售经营者核实，依法采取自查整改、暂停发布产品信息、暂停销售等风险控制措施；电商平台经营者获知平台内网络销售经营者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取消备案等，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相关网络交易服务。

第四十七条 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定期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当质量管理体系出现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审核内容至少包括：

（一）质量管理制度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等规定的符合性；

（二）各项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培训与实施；

（三）质量管理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准确性以及数据记录的备份保存是否满足可追溯要求；

（四）对平台实施的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违法行为制止、质量安全投诉管理和处置等情况是否进行分析及采取有效措施；

（五）质量管理体系重要变更情况，包括：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管理负责人、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等重要岗位人员变更情况，网站、客

户端、应用程序及其相关软件系统名称变更，交易模式变更等；

(六)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的问题是否有效整改。

第四十八条 电商平台经营者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应当有记录，包括审核的基本情况、内容和结果等。

针对审核发现的问题，电商平台经营者应当调查问题产生的原因，采取相应的纠正和预

防措施，并对纠正和预防措施进行跟踪和评估。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规范制定适用本辖区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质量管理相关要求。

第五十条 本规范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5 年 5 月 14 日

免去王建军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职务。